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5123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開設「○○補習班」，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第 5 組（D-5）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，系爭建物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2 月 18 日公共安全聯合稽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未依規定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

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，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0

264512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之裁罰對象有誤，乃以 103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3115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建

字第 102645123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